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湛府〔2019〕6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省、市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部署和要求,通过建立“一池一库六类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模式,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资金实行统筹整合。“一池”是指资金池是将原来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项目、不同渠道来源的资金,统一注入一个资金池。“一库”是指项目库,是根据我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提出实施项目组成的项目库。“六类别”是指将区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六个类别资金。统筹涉农资金用于“三农”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涉农民生支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同时,推动涉农资金管理改革,完善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支农政策衔接机制,寻求政府支农政策实现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路径。到2019年底,实现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基本建立起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监管机制,基本实现涉农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到2020年底,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一)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在预算编制阶段,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区级涉农资金进行整理合并,将现有的区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六大类。相应制定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详见附件1),明确每类资金牵头部门,并实行动态调整。区参照市作法，对涉农资金进行整合，统筹使用区级以上资金。 [区财政局、发改招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人社局、旅游局、安全监督局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设定任务清单。在清理整合涉农资金的基础上,对由区级统筹实施的上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任务清单由区主管部门编制,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区级约束性任务需要进行考核,指导性任务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上级明确需要对我区进行考核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经区管委同意按人数、面积、工程量等因素量化考核验收的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区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区级约束性任务清单需要切实保障中央、省、市和区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并与所对应的资金规模相匹配。统筹上级涉农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结合自有财力安排的涉农资金,按任务清单实施项目建设。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区财政局、发改招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人社局、旅游局、安全监督局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实现资金投入与工作任务衔接统一。上级下达我区的资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管理,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区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区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投入 [区财政局、发改招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人社局、旅游局、安全监督局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四)建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区级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专项目录分类,定期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年终对约東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应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级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 [区财政局、发改招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人社局、旅游局、安全监督局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五)通过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我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规划引领和工作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上级“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分类编制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资金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区财政局、发改招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人社局、旅游局、安全监督局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六)以专项资金为载体,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按照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实现一类专项资金由一个部门牵头。在区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的基础上,由牵头部门分类汇总报区级财政部门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区财政局、发改招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人社局、旅游局、安全监督局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七)积极试点集中投入资金。牵头部门可选取试点将涉农资金统筹集中投入某一领域,如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试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扶持村集体发展试点、农业综合开发重点项目区、农业市场体系建设等,集中财力办大事,积极办出特色与成效。［牵头部门负责，2019年持续推进]

  (八)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对多个部门使用管理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可结合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统筹使用资金。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可统筹支持乡村规划编制、农村“厕所革命”等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牵头部门负责，2019年持续推进]

 (九)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如将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生态恢复保护、精准脱贫等各类相互衔接的资金集中投入，推动同一区域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牵头部门负责，2019年持续推进]

 四、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十)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除上级有明确规定外,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细化制定涉农资金分配方案,对统筹整合后的涉农资金,明确统一的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及监督管理要求等,并做好与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区财政局、发改招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人社局、旅游局、安全监督局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一)做实做细项目库。在明确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各业务主管部门须提前着手储备项目库，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坚持规划引领,并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区财政局、发改招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人社局、旅游局、安全监督局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二)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约束性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财政部门要定期对涉农资金使用进庋进行通报,并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区牵头部门要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送市级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备案,作为工作督导、财政监督检査和审计监督的依据;要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镇、村两级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区财政局、发改招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人社局、旅游局、安全监督局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区管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和涉农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审定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集中财力支持保障区管委确定的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负责]

 (十四)鼓励探索创新。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的,审计、财政等部门在各类监督检查中不作为违规问题处理[区财政局、发改招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人社局、旅游局、安全监督局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附件：1.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2.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3.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

附件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分类 | 主要任务 | 部门分工 |
| 1 | 农业产业发展 |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绿色、现代渔业，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及保护农田等，开展优质果蔬品种引进与示范、市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水产养殖试验、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补助等 | 区农业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
| 2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农村保洁、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改造农村危房，编制乡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保护利用南粤古驿道、乡村规划、村级公益“一事一议”、湛江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奖补、湛江市特色乡村创建（试点）补助等 | 区农业局牵头，区住房建设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人口局等参与 |
| 3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 区农业局主抓 |
| 4 | 生态林业建设 | 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美古树乡村，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林业种苗、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及绿化大行动等 | 区农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等参与 |
| 5 | 农业救灾应急 | 农业生产救灾、特大防汛抗旱等 | 区农业局主抓 |
| 6 |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建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及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市级水利建设、土地整理及易地开发等 | 区农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

附件2：

湛江经开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一、制定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区级财政部门明确的预算额度，结合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规划，按照事先报经区分管领导批准的实施项目，制定本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将约束性任务资金和指导性任务资金按六大类分类报牵头部门汇总。

二、审定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将各部门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分类汇总后报区级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按程序将六大类总体资金分配方案整体提交报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

三、下达涉农资金任务清单。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将任务清单下达给项目主管部门。

五、明确部门主体责任。下放管理权限，建立目标到部门、任务到部门、资金（指标）到部门、权责到部门的“四到部门”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

六、加强涉农资金监管。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区级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资金安排依据。区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区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区业务主管部门要主动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3：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图

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区财政部门明确的预算额度，结合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规划，制定本部门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区级涉农整合专项目录，分类报相应牵头部门汇总

加强资金监管和实现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下达的切块资金、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将经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区财政部门将六大类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

牵头部门分类汇总部门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报区财政部门